

##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共空間名稱		開放地區 及範圍	
姓名/團名		街頭藝人證號	宜街藝字第 號
組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人數 人	連絡電話	
展演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展演項目	
申請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防疫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於後		
街頭藝人證影本 黏貼處			
稽查紀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並加蓋單位章)</p>		

備註：本表及防疫檢核表請每月回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為利稽查需要，請各單位保留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申請表及防疫檢核表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：傳真 03-9369120 電子郵件 yilanstreetartist@gmail.com

##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展演 防疫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內容	檢核結果
街頭藝人 健康檢測及管理	本人/本團所有成員 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並無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疑似症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全程佩戴口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街頭藝人因演出需要未能佩戴口罩，至遲於演出前 1 日提供檢疫證明(擇一，黏貼於下方黃底處)： 1. 7 日內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測報告陰性。 2. 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之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表演藝術類 街頭藝人 因演出需要未能 配戴口罩者檢疫 證明 影本黏貼處		
備註： 1. 街頭藝人向公共空間申請展演時，應檢附本表，並遵循防疫相關規範；未檢附本表者，公共空間管理人得不受理展演申請。 2. 本表由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及疫情狀況修正。 3. 街頭藝人應依本表自主查核並完成各項管理及防疫措施，並視情況依本表進行現場查核。		

簽名(團體組所有展演人員均需簽名)：